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3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家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家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家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33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顯見其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；並審酌其前有因酒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幸未因肇事而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又甄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7 分之0.05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偵字第2835號

21 被 告 林家慶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家慶於民國114年1月27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6 0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27 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翌(28)
28 日8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
29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9時1分許，
30 行經高雄市湖內區信義路135巷口，與莊麗容所騎乘車牌號
31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（無人傷亡），經警據報前

01 來，而於同日9時5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
02 升0.33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家慶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證人莊麗容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濃度檢
07 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8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0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現場照片22張在卷可稽。被告
10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林家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2 駕車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7 檢 察 官 郭書鳴